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鸿鼎实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4099533965X
法定代表人	康丽艳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30 号
行政许可类别	普通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豫平安石危化经字【2023】003 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
行政许可依据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。有效期满后，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，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，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、资料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3/9/4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
行政许可内容	工业用硫酸、工业用烧碱、煤焦油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3/9/4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3/9/4 至 2026/9/4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）